

月享安睿 闲钱智选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0202 (A类) 020203 (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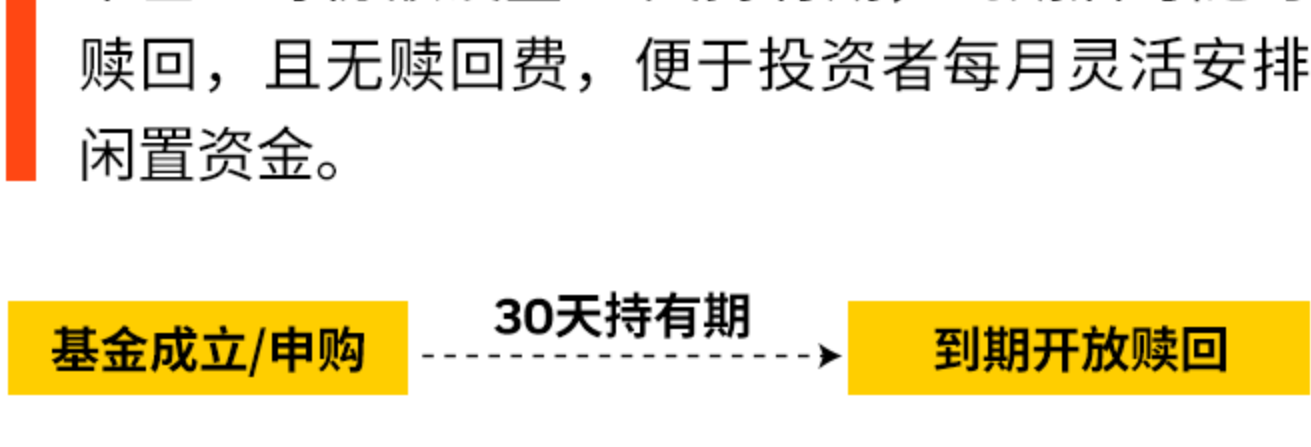
聚焦纯债策略 震荡市闲钱投资好搭档

近年来A股市场反复震荡，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本基金）聚焦纯债投资策略，且不投资于股票或可转债；纯债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货币基金与权益基金之间，或为震荡市闲钱投资的好选择。

不同类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过去10年历史数据显示，纯债型基金相关指数长期表现较为稳健，风险相对沪深300指数较低，追求更平稳的增值体验，同时，波动相比于货币基金指数大一些，但可以争取更高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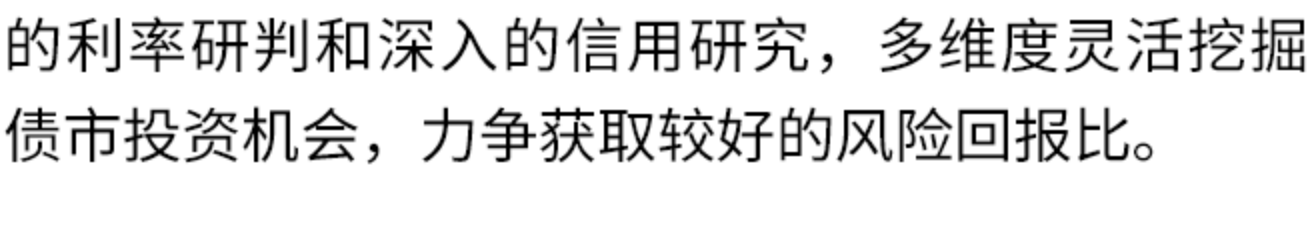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区间 2014.1.1-2023.12.31。万得纯债型基金相关指数包含万得短期纯债型基金指数（代码 885062.WI）和万得中长期纯债型基金指数（代码 885008.WI），万得货币市场基金指数代码 885009.WI。年化波动率周期选取月，收益率算法为普通收益率。指数过往走势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表现。

指数简称	累计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年化波动率
万得短期纯债型基金指数	41.39%	3.62%	0.88%
万得中长期纯债型基金指数	61.17%	5.02%	1.88%
万得货币市场基金指数	27.61%	2.54%	0.22%

30天持有期 兼顾灵活性与持有体验

投资灵活便捷，更有规划

本基金每份额设置30天持有期，到期后可随时赎回，且无赎回费，便于投资者每月灵活安排闲置资金。



基金成立日/申购确认日

持有满30天后可随时赎回
赎回费为0
如不着急用钱也可继续持有

力争淡化波动，提高胜率

30天持有期设置有助于投资者提升投资纪律，并有利于基金经理提高投资效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体验。

对于投资者	对于基金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化短期市场波动，避免追涨杀跌 降低频繁申购造成的费率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力争提高投资胜率 减少日常规模波动带来的额外交易成本

多维度挖掘债市机会 严格控制波动风险

资深本土投研团队借力全球投研平台，通过前瞻的利率研判和深入的信用研究，多维度灵活挖掘债市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较好的风险回报比。

宏观利率研判上，利用金融数据指标跟踪与分析模型，预测经济趋势及政策走向，前瞻性判断债市利率走势，并借力贝莱德智库对于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及各类资产的全面分析，将多年中国债券投资经验与海外独特视角相结合，精准把握市场配置机会。

微观个券研究上，充分发挥自有债券评级体系优势，通过深入的信用研究，并集结全球投研团队研究支持，从多角度分析主体资质及资金流向，深度挖掘优质信用主体，力求把握高质量信用债确定性的票息机会。

流动性和技术面上，通过实时监控市场资金流动情况及波动率，适度调节组合杠杆，择机捕捉交易性机会，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同时，通过贯彻于整个投资流程的风险控制，保持组合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净值波动。

为什么选择贝莱德

扎根中国本土债券市场

贝莱德集团拥有10余年中国债券市场投资经验，管理的中国债券资产规模约1200亿元。

注：数据来源：贝莱德，截至2023年3月。基金管理人及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全球平台赋能价值发现

贝莱德基金投研团队汲取贝莱德集团全球投研平台资源优势，立足本土投资经验，融汇全球宏观格局和研究成果，全方位挖掘投资机遇。

全流程风险管理

凭借全流程、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体系，为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及风险事件提供科学严谨的评估与分析，协助基金经理严控风险，力争实现更优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资深基金经理掌舵



王洋
基金经理

拥有14年证券从业经历，其中7年债券投资经验，目前担任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擅长构建组合利率策略及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王洋先生于2010年加入贝莱德集团，曾于贝莱德伦敦担任基金经理，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利率以及外汇策略，曾参与管理的组合卸任前规模约为740亿美元。

注：王洋先生于2021年11月加入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王洋先生曾于贝莱德新加坡（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任利率/外汇交易员和指数研究员，2016年1月至2020年8月于贝莱德伦敦（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债券投资部任基金经理，并曾于美国资产管理公司任研究员。王洋先生曾参与管理的组合规模数据为截至2020年8月。

基金资料

基金名称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频率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费率结构

基金管理费	0.22%/年	
基金托管费	0.10%/年	
A类份额费率		
申购费	申购金额(M)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份额费率 (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	0.20%/年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注：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请投资者参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及发售公告。M为认购、申购金额。

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由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特有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和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请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三、基金资产还可能面临债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终止清算风险、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及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等特有风险。具体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lackrock.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及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股东的过往投资业绩不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投资业绩，且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